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0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源汽车注塑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恒坤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能源汽车注塑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注塑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汕湾一号标准厂房8号楼2F，项目租赁已经建成的厂房，建设机加工区域，1条悬挂循环喷粉线、1条自动槽浸式表面处理线，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办公室、原料暂存区、危化品仓库、成品暂存区等，项目占地面积为8849.05㎡，建筑面积为8849.05㎡。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钣金件外壳6000t/a（400000件/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震意智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化废气经固化炉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固化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标准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固化炉、烘干炉使用天然气的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静电喷粉粉尘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静电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焊接烟尘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沉淀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表面处理线生产区域、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料使用、贮存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废水输送过程中“跑、冒、滴、漏”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等。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284t/a，氮氧化物 0.323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9日